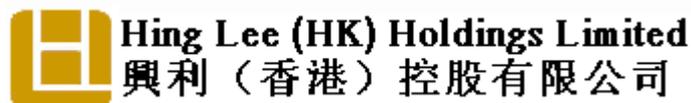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根據其在2009年5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使彼等有權認購合共 1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10年4月23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份1.422港元
因本次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份1.410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2010年4月23日至 2013年4月22日

本公司向其董事（「董事」）及其/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職銜	本次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孫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邵漢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江興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本次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小計：		<b>900,000</b>
僱員		11,100,000
本次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合共：		12,000,000

附註： 授予上述的承授人之購股權需跟隨以下的方式執行:-

- (i) 50%之購股權，可由2011年4月23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行使；及
- (ii) 其餘50%之購股權，則可由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22日止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22港元行使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乃相當於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2010年4月23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份1.410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份1.422港元；以及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份0.01 港元之面值。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宋啓慶  
執行董事

香港，2010年4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啓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